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19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IB分支机构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公司客户服务部、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咨询部分别负责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了解投资者

第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 诚信记录;
-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第五条 公司了解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
- (二) 问卷调查;
- (三) 知识测试;
- (四) 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第六条 投资者应当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身份信息材料。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不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的，应当告知投资者无法确定其适当性分类，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告知过程应当留痕。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管理

第八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相关部门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

（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条 符合本细则第九条（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向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符合本细则第九条（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时，应当由投资者提出申请，向相关部门书面提交《专业投资者申请书》（附件5），并提供证明材料如下：

（一）机构投资者提出申请，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净资产证明：体现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数据的财务报表；
2. 金融资产证明（最近一年末）：

银行存款证明，为加盖中国境内银行业务章的本外币定、活期存款证明；

证券、基金、期货权益证明，为加盖证券分支机构专用章的对账单、加盖基金公司专用章的基金份额证明、加盖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交易结算单；

债券资产证明，为加盖银行或者证券公司专用章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证明；

黄金资产证明，为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纸黄金或者实物黄金证明；

理财产品（计划）资产证明，为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者由上述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如存在上述未覆盖的金融资产，所提供的证明应真实、合法、有效，并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认定。

3. 投资经历证明:

提供交易日期为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交易证明,为加盖证券分支机构专用章的对账单、加盖基金公司专用章的基金份额证明、加盖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含其它相应业务章)的交易结算单;

提供交易日期为2年以上的黄金交易证明,为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纸黄金或者实物黄金交易经历证明;

提供交易日期为2年以上的外汇交易证明,为加盖银行、外汇交易机构专用章的交易经历证明;

如存在上述未覆盖的投资经历,相关投资经历应在2年以上,且所提供的证明应真实、合法、有效,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认定。

(二) 自然人投资者提出申请,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近一个月本人的金融资产证明或年收入证明(近三年);

自然人的金融资产证明参照机构的金融资产证明提供。

年收入证明,为税务机关出具的收入纳税证明、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单或者其他收入证明;

工资流水单,为银行出具的最近连续三年以上的代发工资银行卡入账单、代发工资活期存折流水等证明文件;

其他收入证明,为当前就职单位人事部门或者劳资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收入证明文件。

2. 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或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或属于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

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材料。

工作经历证明：须出具就职单位人事部门或劳资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须出具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就职单位人事部门或劳资部门出具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在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出具相关机构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出具《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3）。

第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公司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五类：

投资者分类	调查问卷评分结果
C1	20分（含）及以下
C2	20分-40分（含）
C3	40分-60分（含）
C4	60分-80分（含）
C5	80分-100分（含）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制作《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附件2）以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一）问卷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

（二）问卷问题不少于10个；

（三）问卷应当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合理设定选

项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

第十三条 投资者分类保障措施：投资者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自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30日内告知公司，并重新填写《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附件2），公司根据投资者最新的问卷调查结果调整投资者分类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

第十四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的评分结果及投资者类型，由评估人员当场告知投资者并要求投资者签字确认，同时对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进行书面告知，出具《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附件4）。

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五条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1类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相关部门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

公司应当按照普通投资者的标准，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告知投资者公司对普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专业

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等内容，并由投资者签署《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附件7）。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相关部门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填写《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附件6）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部门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本条要求，同意投资者转化的，签署《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3），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相关部门不同意投资者转化的，书面告知审查结果及理由。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审慎考察产品或者服务的特征及风险，听取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

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十九条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第四章 产品或服务分级管理

第二十条 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需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协会的产品名录等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

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公司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级、R2级、R3级、R4级、R5级。公司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参考中国期货业协会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公司确定R5级为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三条 相关部门根据业务实际，制作各自产品或所提供服务的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产品或所提供的服务的评估因素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可根据评估因素的不同，调节分值与权重。

第五章 投资者适配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适当的产品（服务）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下列匹配要求：

（一）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二)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公司规定的其他匹配要求。

第二十五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公司产品与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 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C1类投资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接受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 C2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 C3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 C4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R4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 C5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R4、R5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六条 满足适当性分类的投资者, 参与特定品种期货、金融期货、原油期货、期权业务的, 需同时满足公司特定品种交易者适当性、金融期货适当性、原油期货适当性、期权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销售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 应遵循风险匹配原则, 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 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 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除前款规定外, 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

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相关部门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后，要求投资者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警示书》（附件8），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特征、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须告知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每名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适当性业务时告知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十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本细则规定的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

- （一）追加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 （二）向投资者提供《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警示书》（附件9），揭示该产品或者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投资者签字确

认；

（三）给予投资者至少24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将更新结果告知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细则第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销售隔离机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产品与服务的分级评估，以及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匹配。

第三十四条 禁止性条款：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销售人员违反以上禁止性条款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的违规处理办法及问责办法，对相关责任人、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总部委托其他机构进行销售公司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代销机构，确认代销方具备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能力，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并监督其严格执行。对于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应在委托销售合同中明确双方应当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收录投资者信息并及时更新。客户服务部、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咨询部共同完成投资者评估数据库适当性信息维护与管理工作。数据库中包含以下信息：

（一）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

（二）投资者在本公司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三）投资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等；

（四）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者不同类别投资者转化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及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技术工程部应当保障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正常

运行，有效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求。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应纳入公司信息技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利用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可调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公司调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相关部门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投资者签字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三十九条 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被不当利用。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自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六章 回访与投诉

第四十条 由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进行过适当性评估的投资者总数（含购买或者接受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含休眠账户或已终止服务的投资者）的8%进行回访。对于下列普通投资者，公司必须进行回访：

- （一）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
- （二）购买或接受高风险（R5）产品或服务的；
-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投资者。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可根据各自的业务要求制定相应的回访话术。适当性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者本机构;
- (二) 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 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 (三) 受访人此前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 (四)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 (五)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匹配;
- (六)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投资损失;
- (七) 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 (八)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将适当性纠纷处理纳入《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涉及适当性的纠纷处理参照《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检查与问责

第四十三条 相关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 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自查报告并报送合规稽核部,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情况。经自查, 发现违反公司适当性制度及《办法》要求的, 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合规稽核部, 由合规稽核部审核后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第四十四条 合规稽核部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适当性检查, 包括对

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评估与销售隔离等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方面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情况，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对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

第四十五条 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从业人员对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履职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将适当性管理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当性工作履职情况、投诉情况等纳入公司监督问责机制，具体请参照公司《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合规与风险管理事件问责办法》执行，确保公司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公司不得采取可能鼓励从业人员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产品或提供不适当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者电子形式。

第四十九条 除境外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代理开展特定产品交易的情形外，公司向境外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授权合规稽核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于2019年9月修订，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机构）
 2.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机构）
 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4.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5.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6.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7.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
 8.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警示书
 9.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警示书
 10. 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附件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资金账号				受理网点			
个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性别	
	文化教育程度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总收入	2 万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元-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 万元-1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万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邮电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如所从事行业未在上述选项中请具体填写 _____						
	单位名称			职务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无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 年-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品种	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资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望收益	稳健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计入市资金	5 万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 万元-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 万元-1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万元-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万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偏好	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愿意接受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愿意接受投资者风险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以统一的方式获得公司的风险揭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愿意接受专业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您希望接受何种投资者教育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书籍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希望接受何种专业服务						
	您是否为以下特定自然人或特定业务关系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请勾选)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声明：1.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2.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投资者（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您希望接受何种投资者教育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书籍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希望接受何种专业服务	
<p>声明：</p> <p>1. 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机构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p> <p>2.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开户代理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资管专用）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国籍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职务		传真号码			
邮编		电子邮箱			
住址					
职业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邮电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如所从事行业未在上述选项中请具体填写_____				
资产规模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经历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 ）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 ）请说明：	
请问您是否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是（ ） 否（ ）	
您是否为以下特定自然人或特定业务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关系人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年-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品种	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资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望收益	稳健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 <input type="checkbox"/>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 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 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_____无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声明： 1.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未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已知悉贵司将拒绝向本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2.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结果。			
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定时期”的规定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资管专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资质			机构证件 类型		
机构证件 编号			有效期		
机构资质 证明			机构证书 编号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 受益 人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	
投资者 类型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化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咨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传真
	证件有效 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指定授 权经 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传真
	证件有效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期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与该机构关系				
是否为下列机构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项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三个月月末资产均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金来源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是（）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请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 年-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品种	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资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望收益	稳健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 <input type="checkbox"/>			
诚信记录	<p>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p> <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_____无不良诚信记录<input type="checkbox"/></p>				
<p>声明：</p> <p>1. 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未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机构承担，且本机构已知悉贵司将拒绝向本机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p> <p>2.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结果。</p>					

机构授权经办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定时期”的规定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资管专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集合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专户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定向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 ETF） <input type="checkbox"/> ETF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产品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备案产品编号			产品存续期			
产品类别			产品规模			
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指定授权经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						
管理人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编号			有效期			

机构资质证明		机构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下列产品	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第(一)项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或者为第(三)项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成立规模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否()，是()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他人()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是()请说明：		
<p>声明：</p> <p>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未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管理人承担，且本管理人已知悉贵司将拒绝向本机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管理人承担。</p> <p>2. 本管理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结果。</p> <p>产品授权经办人签字： (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定时期”的规定

附件 2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基本信息

1.您的年龄是：

- A. 超过 60 岁 B. 18-30 岁 C. 31-40 岁 D. 41-50 岁 E. 51-60 岁

二、财务状况

2.您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无收入来源，生活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
B. 工资、劳务报酬

- C. 生产经营所得
- D.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3.您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为：

- A.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 B.5 万-2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20 万-7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70 万元人民币以上

4.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有，亲朋之间借款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无任何债务

三、投资知识

5.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 A. 金融行业相关工作经历不足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6.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证券期货投资知识
- B. 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

四、投资经验

7.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

出投资决策

D. 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五、投资目标

8.您用于投资的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B. 1 到 5 年 C. 5 年以上或无特别要求

9.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期权
D. 融资融券
E. 资管产品
F.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G.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0.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B. 大部分投资于 A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D. 大部分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 B

六、风险偏好

11. 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首要目标是：

- A. 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2.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本页作为评分页，不提供给投资者

满分 100 分（1-12 题每题最高分加总），各选项分值对应如下：

A: 2 分；

B: 4 分；

C: 6 分；

D: 8 分；

E: 9 分；

F: 10 分；

G: 11 分。

备注：13-16 题仅作为税收情况、诚信记录调查等需要，不作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得分依据。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上市公司
- C. 外资企业
- D. 非上市民营企业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A. 500 万元以下

B.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4.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如有, 主要是:

A. 民间借贷

B.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C.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D. 银行贷款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5.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 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6.贵单位对证券期货投资知识的了解可描述为:

A. 有限: 基本没有掌握证券期货投资知识的人员

B. 一般: 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 丰富: 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D. 非常丰富: 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 且理解深入的人员

7.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 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 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 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 本单位具有比较丰富的投资经验,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 本单位对于投资相当有经验, 参与过权证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E. 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 参与期货或其它复杂衍生品交易

8. 贵单位用于投资的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1 到 5 年；
- C. 5 年以上或无特别要求

9. 贵单位进行投资的首要目标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0. 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期权
- D. 融资融券等
- E. 资管产品
- F.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G.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1. 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10%以内
-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 50%

12.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 B

13.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风险
- C.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 D.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作为评分页，不提供给投资者
满分 100 分，各选项分值对应如下：

A: 1 分；

B: 3 分；

C: 5 分；

D: 7 分；

E: 10 分；

F: 10.5 分；

G: 11 分。

普通投资者追加了解信息问卷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

一、财务状况

1.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 B. 50-70%
- C. 30-50%
- D. 10%-30%
- E. 10%以下

2.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A. 不超过 10 万人民币
- B. 10 万-100 万（不含）人民币
- C. 10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经验

3.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我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4.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金融产品或接受的金融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5.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您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 D. 期货、期权
- E. 融资融券
- F. 复杂金融产品、其它产品或服务

6.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 万元以内
- B. 10 万元-30 万元
- C. 30 万元-100 万元
- D. 1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7.您的投资年限为：

- A. 1 年以下
- B. 1-5 年
- C. 5-10 年
- D. 10 年以上

三、风险偏好

8.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 A. 改善生活
- B.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期货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 C. 履行抚养、抚育或赡养义务；
- D. 偿付债务

四、其他信息

9.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承担法定抚养和赡养义务

的人数为：

- A. 1-2 人
- B. 3-4 人
- C. 5 人以上

10.您的最高学历是：

- A. 高中或以下
- B. 大学专科
- C. 大学本科
- D. 硕士及以上

11.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B. 有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C. 有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 D. 单身，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E. 单身，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普通投资者追加了解信息问卷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1. 贵单位拟投入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下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D. 超过 2000 万元

2. 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 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 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 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3. 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4.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 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5. 过去一年时间内, 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6.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 D. 期货、期权
- E. 融资融券
- F. 复杂金融产品、其它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7.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300 万元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 D. 10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本公司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 明文件号码：_____）:</p> <p>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投资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慎评估，您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p> <p>一、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p> <p>二、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p> <p>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投资者确认:</p>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将本人（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p> <p>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签字（机构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4: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本 公 司 告 知 栏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身份 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 C5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您购买金融产品服务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甚至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也会影响您的判断，进而导致您本金或者原始本金的亏损。请您务必知晓并理解上述风险。
	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字以示同意。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
资
者
确
认
栏

投资者确认: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评估结果。本人(机构)已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以上内容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投资者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投资者申请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 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本公司复核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审人评估意见：		复核人评估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附件 6: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投资者申请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p>本人（机构）申请由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并确认自主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p> <p>本人（机构）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交易情况、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p> <p>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签字（机构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本公司复核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审人评估意见:		复核人评估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

	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投资者告知栏	<p>本人（机构）自愿选择由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贵公司对普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本人（机构）将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签字（机构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年 月 日</p>			
本公司受理栏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8: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者服务
风险警示书

本 公 司 告 知 栏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 明文件号码：_____）:</p> <p>公司已告知您的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或拟接受的金融服务，风险等级为：<input type="checkbox"/>R2 <input type="checkbox"/>R3<input type="checkbox"/>R4<input type="checkbox"/>R5。</p> <p>依据适当性匹配原则，我公司告知您不适宜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p> <p>鉴于您不属于《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且坚持投资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就此，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警示：</p> <p>您拟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风险等级超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其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风险特征，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超出您的预计范围、投资本金亏损等情况出现。建议您审慎考虑，自行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p> <p>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的，请签署下附投资者确认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	---

投
资
者
确
认
栏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公司）

本人（机构）已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知悉上述不匹配情况。

本人（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项产品/接受该服务，并愿意承担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决定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部/分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投资者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 风险警示书

本 公 司 告 知 栏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p> <p>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或拟接受的金融服务属于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的风险警示，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p> <p>您拟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存在跨境因素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建议您审慎考虑，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p> <p>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的，请签署下附投资者确认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投 资 者 确 认 栏	<p>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公司：</p> <p>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公司/营业部/分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提示，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的特征。</p> <p>本人（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项产品/接受该服务，并愿意承担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决定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部/分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10:

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为有效指导期货经营机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风险分级，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制定本名录。

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参考本名录细化产品及服务的风险等级评价标准，期货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本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本名录不代表协会对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风险等级	标的
R1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1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2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2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3	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期货 （除原油期货以外）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3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4	包括但不限于 金融期货、期权、原油期货、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 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4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5	包括但不限于 承担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 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5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注：1.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应当根据业务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标的来划分风险等级；

2. 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3.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